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越南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贷款协议》,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其中,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拟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美元,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拟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贷款期限均为 5 年,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现有厂区或新建厂区的开发和建设。

同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 IFC 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协议、办理发改及外管备案登记手续,未来签署抵押协议及办理抵押登记等。

公司与 IFC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IFC 的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越南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海外融资优势,降低成本,上述公司越南子公司拟向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FC")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作为贷款放款条件之一,公司为越南歌尔科技和越南歌尔精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4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生效,至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 IFC,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精工 100%股权质押给 IFC,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 IFC。

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提供上述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国际金融公司(IFC)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协议、办理发改及外管备案登记手续,未来签署抵押协议及办理抵押登记等。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越南歌尔科技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时,对越南歌尔科技及越南歌尔精工的单笔担保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越南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贷款协议》,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其中,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拟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美元,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拟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贷款期限均为 5 年,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现有厂区或新建厂区的开发和建设。

公司与 IFC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IFC 的本次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世界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越南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海外融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公司越南子公司拟向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FC")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作为贷款放款条件之一,公司为越南歌尔科技和越南歌尔精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4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生效,至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 IFC,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精工 100%股权质押给 IFC,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 IFC。

越南歌尔科技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时,对越南歌尔科技及越南歌尔精工的单笔担保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拟与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FC")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其中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贷款本金不超过 4 亿美元,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且与"越南歌尔科技"以下合称为"债务人")贷款本金不超过 3 亿美元。

风险提示:

1、IFC 要求债务人在满足一定放款条件时分期发放贷款,对于未达到提款条件的,IFC 有权在签署主协议后一段时间内取消提款资格,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满足提款条件,实际获得的贷款金额低于 7 亿美元的风险。

2、作为贷款发放的条件之一,公司需要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本次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不过的风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签署长期贷款协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越南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优势,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越南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科技及越南歌尔精工拟向 IFC 申请贷款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其中,越南歌尔科技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不超过 4 亿美元;越南歌尔精工贷款本金金额为不超过 3 亿美元。

二、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成立于 1956 年,总部设于美国华盛顿,是全球最大的致力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国际开发机构。其宗旨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发展,帮助新兴市场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创造就业和税收,改善企业治理和环境绩效,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三、拟与 IFC 签署的贷款协议主要条款

贷款人:IFC

借款人:越南歌尔科技、越南歌尔精工

贷款本金额:越南歌尔科技不超过 4 亿美元、越南歌尔精工不超过 3 亿美元

贷款期限:5 年

贷款利率:6 个月伦敦同业美元拆借利率(USD LIBOR 6M)+ 1.4%;考虑到将来可能停止使用 LIBOR 作为基准利率,贷款合同中将包括后备性语言,以允许替换基准利率,保护 IFC 贷款的经济利益。据此,IFC 将在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基础上向债务人提出替代基本利率和利差调整。如果债务人反对,其可提前偿还 IFC 的贷款。在借贷双方就替代利率进行谈判的利息期内,利率将为美国国库券利率加 100 基点。

还本付息安排:各债务人每年分两次还款。本次贷款宽限期为贷款协议签约日之后 1 年(该期间内无需归还本金,仅需归还利息),第 2-5 年采用等额本金方式。自贷款协议签约日计第 3 年起的 6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公司可以主动选择全部或部分地提前偿还贷款;除非 IFC 另行同意,在约定机制下,可能会触发强制提前还款。

贷款用途:用于上述子公司现有厂区或新建厂区的开发和建设。

放款方式及条件:IFC 将贷款拨付至债务人指定的承接银行账户。债务人在满足贷款协议中约定的相应提款条件下即可提取相应贷款,相关提款条件主要包括债务人未发生违约情形、债务人未发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债务人于贷款协议中对 IFC 已作出的陈述保证仍有效、债务人无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均达标等。

担保措施:(1)在贷款存续期内,由公司为债务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所有相关的债务的履行和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在贷款协议签署之后但在首次提款前,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 IFC,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精工 100%股权质押给 IFC,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 IFC。

同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 IFC 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协议、办理发改及外管备案登记手续,未来签署抵押协议及办理抵押登记等。

上述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前述贷款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借款方基本情况

1、越南歌尔科技

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Lot N-1,Que Vo Industrial park (Expansion Zone) , Nam Son Ward ,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 Nam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电话会议系统、路由器、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有线耳机、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等。

越南歌尔科技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 100%股权。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3,351.14	1,029,491.66
负债总额	866,154.97	946,425.19
应收款项总额	316,196.17	326,605.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7,196.17	83,066.47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01,682.63	1,445,434.87
利润总额	72,650.78	60,139.64
净利润	72,650.78	60,1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83.70	-242,085.90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越南歌尔精工

公司名称: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WHA industrial Zone 1, Dong Nam Nghe An economic zone, Nghi Long commune, Nghi Loc District, Nghe An Province, Viet Nam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多媒体音频产品,包含智能手表、电话会议系统、VR、A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有线耳机、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等。

越南歌尔精工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 100%股权,香港歌尔泰克持有香港歌尔科技 100%股权。

越南歌尔精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82.60	7,161.53
负债总额	7,558.50	0.11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净资产	12,824.10	7,161.42
科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14.85	-46.57
净利润	-314.85	-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	-9.67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本次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利率大幅低于越南子公司当地借款利率和国内借款利率,同时借款期限长达 5 年,能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贷款为海外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健康发展势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子公司拟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拟与 IFC 签署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的贷款协议,有利于支持公司扩大海外子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与 IFC 签署长期贷款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七、风险提示

1、IFC 将根据各债务人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在满足一定放款条件时分期发放贷款,对于未达到提款条件的,IFC 有权在签署主协议后一段时间内取消提款资格。鉴于 IFC 对于债务人劳工保护、环境影响等社会责任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无法满足提款条件,实际获得的贷款本金金额低于 7 亿美元的风险。

2、作为贷款发放的条件之一,公司需要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本次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借款方的财务报表;
5、贷款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向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IFC")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越南子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充分利用海外融资优势,降低成本,上述公司越南子公司拟向 IFC 申请合计本金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的长期贷款,作为贷款放款条件之一,公司为越南歌尔科技和越南歌尔精工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4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生效,至贷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同时,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 IFC,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精工 100%股权质押给 IFC,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 IFC。

越南歌尔科技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同时,对越南歌尔科技及越南歌尔精工的单笔担保金额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越南歌尔科技

公司名称: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点:Lot N-1,Que Vo Industrial park (Expansion Zone) , Nam Son Ward ,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多媒体电子产品、媒体、网络设备和音频产品,包含有线耳机、电话会议系统、V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等。

被担保人越南歌尔科技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 100%股权。越南歌尔科技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科技担保额度为 654,701.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按照贷款本金金额 × 120%=4.8 亿美元做充分预估,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31%,实际担保余额为 52,884.28 万元(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越南歌尔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84.64%。

越南歌尔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3,351.14	1,029,491.66
负债总额	866,154.97	946,425.19
应收款项总额	316,196.17	326,605.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7,196.17	83,066.47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01,682.63	1,445,434.87
利润总额	72,650.78	60,139.64
净利润	72,650.78	60,13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83.70	-242,085.90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越南歌尔精工

公司名称: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朱胜波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WHA industrial Zone 1, Dong Nam Nghe An economic zone, Nghi Long commune, Nghi Loc District, Nghe An Province, Vietnam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多媒体音频产品,包含智能手表、电话会议系统、VR、AR、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有线耳机、蓝牙耳机、无线耳机等。

被担保人越南歌尔精工为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香港歌尔泰克 100%股权,香港歌尔泰克持有香港歌尔科技 100%股权。越南歌尔精工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精工提供担保额度为 229,939.2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按照贷款本金金额 × 120%=3.6 亿美元做充分预估,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11.70%,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越南歌尔精工资产负债率为 37.08%。

越南歌尔精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382.60	7,161.53
负债总额	7,558.50	0.11
应收款项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净资产	12,824.10	7,161.42
科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14.85	-46.57
净利润	-314.85	-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	-9.67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担保方式:

1、在贷款存续期内,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方履行其在其与 IFC 就贷款签署的长期贷款协议项下所有相关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在贷款协议签署之后但在首次放款之前,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 IFC,公司子公司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越南歌尔精工 100%股权质押给 IFC,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香港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 IFC。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越南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科技和越南歌尔精工向 IFC 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 4 亿美元和 3 亿美元的贷款及与贷款相关的利息、费用、收费、税款、关税、损害赔偿、损失、成本或支出等。

上述担保协议内容提及的担保额度、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同 IFC 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提供上述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一切与上述国际金融公司(IFC)长期贷款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担保协议、办理发改及外管备案登记手续,未来签署抵押协议及办理抵押登记等。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273,312.80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819.94 万元(外币担保金额均按照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和 13.68%,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被担保对象的财务报表;
5、担保相关的协议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868,250 份
预留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0 人
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36 个月
分几期行权:2 期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期权代码:037187
期权简称:天马 JLC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雩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披露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雩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7.3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 元 / 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最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 元 / 股。

9、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向符合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6.8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 元 / 份;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权益种类: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8 元 / 份;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868,250 份。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吴昌霞	董事/副董事长	1,200,000	17.47%	0.10%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666,800	9.71%	0.06%
王俊峰	副总经理	1,066,800	15.53%	0.09%
张豹	副总经理	400,000	5.82%	0.03%
陈莹莹	财务总监	333,200	4.8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 人)		3,201,450	46.61%	0.27%
合计(10 人)		6,868,25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2.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9.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 个人行权比例(Y)。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420.70 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35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包括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792.00 万份调整为 686.825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00 万股调整为 343.412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与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187
2、期权简称:天马 JLC2
3、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4、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何斌先生持有股份 39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公司副总裁赵海峰先生持有股份 1,452,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斌	竞价	2021-11-30	5.16	85,500	0.01%
赵海峰	竞价	2021-11-30	5.16	150,000	0.02%
合计				235,500	0.03%

截止本公告日,何斌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85,500 股;赵海峰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 股。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斌	合计持有股份	395,500	0.05%	31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875	0.01%	13,3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625	0.04%	296,625	0.04%
赵海峰	合计持有股份	1,452,900	0.20%	1,302,90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225	0.04%	113,22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675	0.17%	1,189,675	0.17%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3、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减持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何斌先生、赵海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何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赵海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6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捷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持有中捷资源 71,623,9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信息披露通知》,其通知内容为"贵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与我司签订编号为 70220160811002 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联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合称"《协议》")。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宁波沅熙初始交易协议书编号 20160812702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存在以下违约情形:

根据《协议》约定,宁波沅熙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其至今仍未完成到期购回,交易已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处于到期购回违约状态。

鉴于我司多次敦促、沟通后,宁波沅熙仍未消除违约情形,我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按照《协议》约定对上述交易进行违约处置,并有权自主选择处置标的证券的方式、价格、时机、顺序。

上述违约处置可能将涉及宁波沅熙所持贵公司股份的减持,届时请贵公司务必按照相关的监管规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沅熙就违约处置可能造成的被强制平仓和被动减持的相关书面文件,后续公司也将要求宁波沅熙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3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批复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5 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 / 注册 / 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将合同文件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经与该报备文件复核,原公告中"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关于出卖人对商铺交付时间的条款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补充更正后:

出卖人一: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卖人二: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一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出卖人二应当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其所售商品房。

对于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